

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） 分配方案

根据巴财农【2025】7号文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，下达我县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）430 万元，我委制定如下资金分配：用于五原县新公中镇农产品物流仓储项目 43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五原县新公中镇农产品物流仓储项目

（一）项目代码：2411-150821-04-05-152543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五原县新公中镇农产品物流仓储项目

（三）项目建设地点及性质：五原县新公中镇旭日村 5 社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100 平方米，其中新建 2000 平方米钢结构仓储库房和 1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办公用房，混凝土硬化 6000 平方米，配套地磅 1 套、变压器 1 台，以及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。

（五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(六) 项目建设期限：2025年03月—2025年12月

(七) 项目建设单位：五原县新公中镇人民政府

(八) 项目建设责任人：陈睿

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18日

